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仍然錄得盈利，惟營業額與純利卻有所下跌。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6%。股東應佔季度純利減退約90%，降至約港幣1,500,000元；每股盈利由3.92港仙減至0.33港仙。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去年近年底時投入運作的五家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業績未如理想。由於該五家附屬公司仍在發展早段，所以與對本集團的銷售貢獻相比之下，錄得大額營運開支。再加上中國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自助櫃員機系統之需求突然放緩，故令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故此，在上述五家附屬公司發展尚未完善之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盈利能力較去年同季遜色。

縱然業績表現有欠理想，董事會對此五家附屬公司未來的表現仍然充滿信心，深信此等公司既以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及本地化的服務為宗旨，假以時日，定可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不俗回報。五家附屬公司已開始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亦會嚴格控制有關公司的營運開支。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均可提升本集團日後的整體盈利能力。事實上，有鑑於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需在國內市場不斷投資，擴大市場佔有率，方可鞏固其於業內的領先位置。

本集團是國內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頂尖「全面解決方案專家」。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推行及提升自助櫃員機系統及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亦同時提供硬件系統、軟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本集團亦積極參與電子銀行應用軟件開發及推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推行及提升自助櫃員機系統依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82%。此業務之利潤率由去年同期之17%上升至22%。

與此同時，推行及提升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回顧季度內營業額約3%。此業務之利潤率由去年同期之22%上升至約29%。「金卡系統」在中國政府管理下進展順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定可把握眼前良機，協助國內商人銀行提升設備，進行實時資金過戶和銀行同業間的交易結算。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NCR (Hong Kong) Limited (「NCR」) 與Pitney Bowes Asian Operations (「必能寶」) 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既得這兩家頂尖自助櫃員機系統及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供應商支持，本集團定可為客戶提供最優秀的科技解決方案。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本集團每年均獲NCR頒發「中國最佳自動櫃員機轉售商獎項」。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必能寶頒發「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本集團取得上述獎項，足證本集團過去於國內推行銀行及郵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成就。

為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加強於先進應用軟件系統方面的研究及開發，以滿足客戶個別的需要及要求。Bank24是本集團在去年所推出的眾多應用軟件系統之一，本集團將不斷為Bank24開發更多模組，提升產品功能。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業務前景樂觀，國內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業定必大有可為。由於國內銀行及郵政系統仍在起步階段，故此，市場對自動化產品的需求殷切。董事會認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外資銀行與財務機構均有意隻身或與內地銀行結盟，進軍國內市場，在這有待開發、全球潛力最龐大的市場上分一杯羹。而內地銀行與財務機構亦已準備停當，迎接外資挑戰，把握入世商機。本集團必定面對更多前所未有的機會，中國市場亦會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業大展拳腳的地方。本集團的市場經驗豐富，於技術、服務及支援服務以及市場網絡方面均勝人一籌，定可享盡優勢，掌握無限商機。

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本港銀行與財務機構的動向，探求發展電子銀行的機會，向香港中小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應用系統寄存服務及企業電子銀行應用解決方案更是目標所在。為此，我們決定分配更多資源至軟件開發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現有軟件(如BANK 24)，開發新軟件，務求更能迎合市場需要。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增加投資，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時於北京及香港兩地均設有研發中心，現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深圳加設研發中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我們亦當把握機會，與本地大學及國內研究院合作，共同進行科技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亦十分着重提升本身的市場推廣能力。本集團的客戶群龐大，包括國內多家大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以及不少著名的香港銀行及財務機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優質硬件與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本公司位於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為當地客戶提供全面銀行及郵政系統綜合服務、售前及售後支援、保養與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支援。為將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帶至更廣地區，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三地拓展業務。

簡而言之，董事會對中國銀行及郵政業的資訊科技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會落實提升研發能力、拓展現有及嶄新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以求業務茁壯成長。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緊貼業內最新發展，藉以鞏固現時業務，並作多元化發展，涉足新業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配合上述資源與本年度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落實招股書所載之業務目標所需。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3	42,100,551	96,061,921
銷售成本		(28,461,523)	(74,990,601)
毛利		13,639,028	21,071,320
其他收入		312,849	1,058,174
銷售支出		(3,353,742)	(1,075,396)
行政開支		(8,309,349)	(3,368,162)
經營溢利		2,288,786	17,685,936
融資費用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2,376)	—
除稅前溢利		2,126,410	17,685,936
稅項	4	(630,000)	(2,405,433)
股東應佔溢利		1,496,410	15,280,503
每股盈利	5	0.33仙	3.92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推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遂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成為一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業績報告乃根據合併會計法進行編製，猶如本公司在此期間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一樣，但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上基準編制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於期內的業績。

2.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相關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31,568,602	85,375,376
提供服務	10,531,949	10,686,545
	<u>42,100,551</u>	<u>96,061,92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2,849	1,058,174
	<u>312,849</u>	<u>1,058,174</u>
收入總額	<u><u>42,413,400</u></u>	<u><u>97,120,095</u></u>

4.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季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c) 本季度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盈利約1,496,410港元(二零零零年：15,280,503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二零零零年：390,000,000股)。上述計算方法反映了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披露的二零零零年度之資金股本化。

由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並無重大之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未有披露。

儲備變動

除因來自滙兌變動儲備約2,000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向實體貸款

以下為本集團向實體貸款之資料，此等資料乃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信進出口公司浦東公司(「上海申信」)結欠本公司約港幣10,700,000元。上海申信為本集團之客戶，兼就各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獨立第三方。該筆款項相等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年底以來，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若干銷售交易之未繳結餘。

繼所有有關設備之裝置及測試工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較後時間完成後，上海申信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依照銷售交易之有關條款償清欠款。由於銷售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故此欠款並無累計利息，上海申信並沒有就銷售交易提供抵押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規定，上海申信之欠款被視作本公司向實體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信結欠約港幣10,70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作出調整)約27.5%。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申信約港幣10,700,000元之欠款相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

董事確認除本文所披露之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貸款。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購股權中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遵照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鍾樂暉先生(「鍾先生」)	—	19,500,000 (附註1)	262,500,000 (附註2)	—	282,000,000
鍾旭紅小姐	—	—	— (附註2)	—	— (附註2)
鍾旭文先生	—	—	— (附註2)	—	— (附註2)
譚永捷先生	11,115,000	—	—	—	11,115,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鍾先生之配偶鄒樂年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以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之名義登記。ITW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女士 (b)	12.0	16.0
侯聰先生 (c)	12.0	16.0
鍾旭紅小姐 (d)	5.1	6.8
鍾旭文先生 (e)	5.1	6.8
總計	<u>75.0</u>	<u>100.0</u>

- (a) 中健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女士平均持有。中健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侯聰先生和鍾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鍾寶珠女士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先生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與侯小文先生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女士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女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c) 候聰先生連同中健（一間由其配偶鍾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候聰先生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候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62.67%。候聰先生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d) 鍾旭紅小姐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紅小姐應佔ITW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6.8%的權益，即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e) 鍾旭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文先生應佔ITW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6.8%的權益，即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定義），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以往亦從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份比率
ITW	1	262,500,000	58.33%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	262,500,000	58.33%
候聰先生	3	282,000,000	62.67%
鍾寶珠小姐	4	282,000,000	62.67%
鄒樂年女士	5	282,000,000	62.67%
鍾樂暉先生	5	282,000,000	62.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ITW之名稱登記持有。該公司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購股權中之權益」一節附註2有關ITW之詳情。
-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候聰先生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候聰先生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候聰先生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19,500,000股以其配偶鍾寶珠女士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女士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女士與候聰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和侯小文先生之父母。既為候聰先生的配偶，鍾寶珠女士被視為在候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女士亦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及19,500,000股以鄒樂年女士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女士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的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信興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 6 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有權就其獲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其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Lam Shut Chun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9,150,000	無	無	(200,000)	8,95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	700,000	無	無	無	700,000	無	
	<u>20,350,000</u>	<u>無</u>	<u>無</u>	<u>(200,000)</u>	<u>20,150,000</u>	<u>無</u>	

處理公元二千年之電腦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招股章程中已表明，各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已全部符合二千年過渡要求，所以公元二千年問題並不會對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至今為止並無受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引致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在二零零一年內將繼續監察有關電腦日期數位所可能產生之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三次會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樂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